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列於財務報表第24至第71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財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摘要載於第72頁。

固定資產

有關固定資產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物業詳情列載於第73及第74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詳情分別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可換股票據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仲平 (主席)
沈培英 (董事總經理)
黃宏燦

非執行董事：

梁妙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建平
賴思明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5及86條，沈培英先生退任，惟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

各位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本集團若於一年內將之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如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普通股	總計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		大約百分比 %
梁仲平	20,000,000	—	—	—	3,000,000	23,000,000	6.89
沈培英	—	—	—	—	3,000,000	3,000,000	0.89
黃宏燦	—	—	—	—	—	—	—
梁妙琮	—	—	—	—	—	—	—
薛建平	—	—	—	—	—	—	—
賴思明	—	—	—	—	—	—	—

附註：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以認購相關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

以上所披露由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若干代名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

董事於競爭的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止，並無董事被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有機會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3及25分別所說明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於年內亦概無發行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大約百分比 %
梁樹榮	1&5	55,000,000#	16.48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奇盛」)	1&5	55,000,000#	16.48
創柏國際有限公司(「創柏」)	1&5	55,000,000#	16.48
梁留德	2&5	37,550,540#	11.25
Yap Han Hoe	2&5	37,508,000#	11.24
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Galmare」)	2&5	37,500,000#	11.24
楊仁	3	51,239,980#	15.35
Eav An Unit Trust		32,876,000#	9.85
李嘉誠	4	17,767,259	5.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4	17,767,259	5.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4	17,767,259	5.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4	17,767,259	5.3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4	17,767,259	5.32
Ivory Limited	4	17,767,259	5.32
Ebony Limited	4	17,767,259	5.32
Borneo Limited(「Borneo」)	4	17,767,259	5.32

股本中之重大權益(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指創柏持有之同一批55,000,000股股份。創柏為奇盛之全資附屬公司。梁樹榮先生為奇盛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2. 此等股份包括透過Galmare 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Galmare 由梁留德先生及Yap Han Hoe先生均等擁有。
3. 此等股份包括一個家族信託Eav An Unit Trust持有之32,876,000股股份，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楊仁先生、其妻子及子女。
4. 此等股份指Borneo持有之同一批17,767,259股股份。Borne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bony Limited持有，Ebony Limited為Ivor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受託人，連同若干公司(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受託人，可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之受託人與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DT2」)之受託人，在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均持有單位。

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故就證券條例而言可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而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後者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權益。

長實、TUT1、TDT1、TDT2及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17,767,259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根據證券條例被視作由Borneo擁有權益。)

持有普通股股份之該等人士之身份如下：

- (i) Borneo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ii) Ebony Limited、Ivory Limited及長實透過於受控法團之權益持有有關權益；
 - (iii) TUT1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iv) TDT1及TDT2以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v) 李嘉誠先生透過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以全權信託成立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之裁決，奇盛、Glamare及梁仲平先生(「梁先生」)(彼為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主席)已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按此基準，倘計入梁先生所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後，彼等合共持有約115,5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按股本衍生工具持倉)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4.6%。
- # 此等通知乃根據已廢除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存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項權利施加限制。

最佳應用守則

於回顧年內，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約17%；而本集團最大五位供應商應佔之購貨總額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約60%。

由於本集團客戶基礎龐大，年內本集團最大五位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之30%。

各董事、其聯繫人等或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團體至今對本集團之忠實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國鴻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